

1. **检查单：**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

3. **检查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少于5年；未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4. **检查内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未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少于5年；未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